

#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 附件(一)

|   |   |
|---|---|
| 姓名：  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
| 系所名稱：   | 學號/證號：  |
| 聯絡電話：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|
| E-mail：   |   |
| 論文題目或大綱：  |   |
| 指導教授： (簽名)<br><br>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 系所主管： (簽章)<br><br>日期： 年 月 日<br>(申請對象為教師者，毋須理會此欄)  |
| 預定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br>若無法如期安排，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順延(排定後以 E-mail 通知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放棄本次申請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 (研究小間號碼： ) |   |
| 使用期間，館方人員是否能進入清掃整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<br>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館恕不負保管、遺失之責任)  |   |
| 申請人簽章：<br>本人了解研究小間之使用辦法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。(圖書館網頁>關於本館>規則辦法)   |   |
| 實際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   |
| 研究小間號碼：   |   |
| 圖書館記錄   | 收件日期：<br>收件序號：  |
| 違規情形：   | 備註：   |

說明：1、虛線內欄位由本館寫。

2、以上資料有偽造情事，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3、申請單送交圖書館日期與老師簽名日期不得超過 7 天。

(收件地點：蘭潭校區圖書館一樓學習共享區櫃台。)

4、圖書館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 8：10-17：00，其他時間不予受理。

館長

閱覽組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112-3-01-1701